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岷纸业

公告编号：2016-041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78,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李东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胜英女士、独立董事常小刚先生、冯国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胡书仁先生、刘经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4,836,444	99.73	442,300	0.27	0	0.00

审议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222,400	92.19	442,300	7.81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隋海波、李国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